

中國史研究叢書

先秦史

翦伯贊 著

翦伯贊 主編

先秦史

知書房出版社

中國史研究叢書 ⑮

先秦史

主 編 / 翦伯贊

發行人 / 謝俊龍

製 作 / 雲龍出版

出 版 / 知書房出版社

106 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8 號 6 樓

Tel : (02)2364-0872 Fax : (02)2364-0873

發 行 / 知書房出版社

總 經 銷 /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114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2 段 121 巷 28-32 號 4 樓

Tel : (02)2795-3656 Fax : (02) 2795-4100

出版日期 / 2003 年 12 月 第一版第一刷

定 價 / 380 元

郵撥帳號 / 16039160 知書房出版社

網 站 / <http://www.clio.com.tw>

E-mail / reader@clio.com.tw

※版權為知書房出版社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缺頁、製幀錯誤，請寄回更換※

Copyright ©2003 by 北京大學

Printed in Taiwan

C.Chinese copyright ©2003 by Knowledge House Publishing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先秦史 / 翦伯贊 著. -- 第一版. -- 臺北市：雲龍，2003〔民92〕

面；公分.-（中國史研究叢書；15）

ISBN 986-7938-26-7（平裝）

1. 中國－歷史－先秦（公元前 2696-221）

621

92007000

編輯室報告

本書為翦伯贊先生重要的學術專著，原題《中國史綱》第一、二卷。

那時，當全國正集中力量對抗日本的侵略戰爭之時，在防線之後，知識分子手中並沒有閒著，他們散居於各處鄉間，雖然物資貧乏，卻也不改其樂，正得以整理思緒，發憤為文。所以那段艱苦的日子，產生了不少長篇鉅帙，而且都頗具代表性，甚至為奠基之作。翦先生此書正在這種情勢下，不畏艱難而成。

《中國史綱》是跨學科的一個範例，廣泛運用人類學、社會學、民俗學、經濟學、考古學的成果，闡釋清理了中國的古史。之前，中國尚無如此全面的造史運動，也只在那個年代，才能產生這樣的使命。可以說是遺憾，以一人之力，礙於時間精力，原定位於大型通史，在八卷中只成書兩卷，從上古至秦漢而終。雖是這樣，也已頗為可觀。敵人從入侵的土地撤退了，剎時知識分子有了更重要的使命，紛紛回到了工作崗位，為殘破的大地復原盡心盡命。

先生在繁複的工作之餘，原也嘗試第三卷的寫作，終不成書。並在其指導下，開始從頭修訂

一二卷，完成了部分。又接受了重要的任務，主編大學文科教材《中國史綱要》，在其生前死後陸續出版。《中國史綱要》或可說是《中國史綱》通史的修訂改編濃縮本，篇幅大為裁減，至今仍被普遍採用。

先生在其餘生，長期執教於北京大學歷史系，作育英才，至系主任和副校長。翦先生並以其北大精神，針對史觀理念和分歧，長期與中央地方進行筆陣，受到不小的打擊。那一天，先生夫妻衣著整齊，共同遠離俗事，或許是累了吧……燕東園二十八號，住了十九年。

基於時代環境因素，整理本書的原則，以全面核對資料為主，理論、觀點和文風一律不動，以保持原書的面貌。其他技術方面的問題有所加工。修訂由北京大學歷史系學者對內容和文字做了整理校訂，張傳璽先生主其事，並得到鄧廣銘和周一良兩位學者的指導。

校定本序

本書原題《中國史綱》第一卷《史前史、殷周史》，寫於抗日戰爭中期，即一九四一年「皖南事件」之後。一九四四年四月，本書由重慶五十年代出版社出版。抗戰勝利後，上海生活書店又以「新中國大學叢書」之一種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一九四七年五月兩次再版。解放後，北京三聯書店又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再版。關於本書的內容，翦老自〈序〉說：「這本書上起開天闢地，下迄殷周之世，其所論述的範圍，是秦以前的中國古史。」這次校定本書，考慮到《史綱》寫作的實際情況，接受了學者們的建議，決定將本校定本改題《先秦史》出版。

本書是翦老的名著之一，也是他的力作之一。為撰寫本書，他曾較長時期地、比較充分地做了理論和資料兩方面的準備。從某種意義上說，他從一九三〇年開始參加「中國社會性質和社會歷史問題的論戰」，就是這項準備工作的開始。這次「論戰」是圍繞中國革命的性質和道路等問題而開展的一場重大的思想理論戰爭。翦老是革命派方面的積極參加者之一。他以充沛的精力和潑辣的筆鋒上陣，連續發表巨型論文，其中最主要的有〈中國農村社會之本質及其歷史的發展階

段之劃分》①、〈前封建時期之中國農村社會〉②、〈關於「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問題〉③、〈「商業資本主義社會」問題〉④等，共有十餘篇，三十餘萬字。他在論戰中所持的基本理論，後來都總結吸收到他在抗日戰爭初期出版的名著《歷史哲學教程》⑤一書中；他在論戰中所探討的主要歷史問題，後來亦都總結吸收到本書和其他有關著作中。因此，本書的體例新穎，觀點鮮明，內容宏富，理論性強。

本書最主要的特點有四個：

一、基本觀點

本書比較嚴格地按照歷史唯物主義的原理原則論述史事、評價人物的。但並不空發議論，做到史料與理論統一，即所謂「史論結合」。對於舊的、傳統的歷史學不是一概揚棄，而是去其糟粕，繼承並發揚其精華。關於此點，主要體現在四個方面：

(1) 本書的體系是社會發展史的體系：中國傳統的史學基本上是信古的，是以三皇五帝、文、武、周公、帝王家譜來建立其體系的。內容以稱道唐、虞盛世，謳歌聖君賢相為主。「五四」以後，自資本主義史學興起，「疑古」思潮發展，曾對傳說的史觀有所衝擊，可是這種史觀也是唯心主義的。雖把有關上古的記載歸入了「神話」和「傳說」，可是從此中國上古的歷史就剩下了一張白紙。本書的體系不是這樣，而是把從北京猿人出現到秦始皇統一中國以前這段漫長的歷史劃分為三個階段，即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和初期封建社會。用了約二十六萬字的篇幅，比較明確具體地概述了這段歷史的基本情況，初步揭示了這段歷史發展的基本規律和特點。就以上

述原始社會為例，他不曾「傳神書怪，捕風捉影」，而是把這段歷史劃分為「前氏族社會」和「氏族社會」兩個時期。所謂「前氏族社會」後來多稱之為「原始群」或「原始游群」，就是民族學上的「蒙昧時代」，其時間相當於考古學上的舊石器時代。「氏族社會」後來多稱之為「氏族公社」，就是民族學上的「野蠻時代」，其時間相當於考古學上的新石器時代。每個時期又劃分為早、中、晚三個階段。書中對每個階段的主要生產和生活特點，社會組織和婚姻關係，意識形態，都進行了比較細緻的理論分析和具體論述。^⑥

(2) 本書對各個歷史階段的剖析是按照歷史唯物主義的原理原則進行的：中國傳統的史學是以記述制度和事件為主，靜止地、孤立地看待問題。本書對每一個歷史階段的論述，都把當時的社會看作是一個整體，既把社會的各個主要方面分別論述，又把這些方面看作是不斷發展變化

① 北平《三民半月刊》五卷六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② 共有上、中、下三篇，分別發表於北平《三民半月刊》五卷七、八、十一期，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一日、十六日、一九三一年二月一日出版。

③ 南京《勞動季報》第八期，一九三六年三月出版。

④ 上海《世界文化》創刊號，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⑤ 長沙新知書店一九三八年八月初版，桂林新知書店一九三九年八月修正再版。

⑥ 今天的學術界多將舊石器時代晚期劃入母系氏族公社早期階段；將新石器時代之河姆渡文化、仰韶文化，劃入母系氏族公社的發展階段，將大汶口文化、龍山文化、良渚文化、齊家文化等劃入父系氏族公社階段。

的、相互聯繫、相互影響的過程。例如在論述自商至春秋、戰國時期的各個歷史階段時，都分章論述了當時的社會經濟，包括了農業、手工業和商業；社會關係，包括了階級、等級、家庭、家族；政治狀況，包括了制度、事件、重要戰爭等；意識諸形態，包括了宗教、哲學、自然科學、文學和藝術等。有史有論，明確具體。以論述春秋時期的「禮」與「刑」為例，在介紹了「禮」與「刑」產生發展的背景和主要內容之後，又指出：「所謂禮者，實即等級制度的教條，亦即封建社會制度之大經大法，所以別貧富，差貴賤，明上下，正身分者也。」「所謂刑者，乃是封建領主對農民行使統治的超經濟的強制之權力的表現。」這是用畫龍點睛的方法，揭露了當時的「禮」與「刑」的階級本質。

(3) 本書認為，人民是歷史的創造者和主人：中國傳統的史學是以歷代的「聖君賢相」和「英雄豪傑」為歷史的創造者和主人的。因之，史學著作雖多，幾乎每部都是帝王家譜，為帝王將相、才子佳人樹碑立傳。本書則把人民的生產鬥爭、對社會財富的創造放在主要地位，同時對他們受剝削、受壓迫、過著悲慘生活的處境深表同情。如論述商代的奴隸制時指出：「一般自由民則已陷於飢餓線上，而奴隸大眾的生活則比牛馬不如。」論述春秋時期的封建領主制時指出：「春秋時代的農奴，大部分仍然生活於莊園制經濟之中，也有一部分變成了新興商人的佃農。但他們都是在繁重的賦役榨取之下，過著飢餓的日子。」書中對奴隸起義、國人暴動、農奴反叛都有較多的論述，正是由於他們的不斷革命，才使王朝不斷更替，制度有所發展、更新。因此，歷代人民的生產創造和階級鬥爭，是歷史發展的主要動力。

(4) 本書把中國的歷史看作是各民族國家的歷史，看作是世界歷史的一個組成部分，這與幾千年來一直統治史壇的大漢族主義的、民族孤立主義的歷史觀是不同的。本書在每一重要歷史階段或朝代之前，都有專節論述當時的亞洲和世界形勢，比較研究當時的中外社會歷史的狀況及其相互影響。亦有專節論述當時「中國境內諸種族」的社會、文化和政治狀況，以體現中國各族人民的祖先共同創造了祖國光輝燦爛的歷史文化；各族人民是平等的，都是祖國的主人。

二、主要學術論點

本書中的重大學術問題是很多的，剪老都有自己的見解，這裏不能一一評述。就其中最主要的三個論點介紹如下：

(1) 關於採用安特生 (J. G. Andersson) 的中國新石器時代「六個時期」的劃分法問題：安特生，瑞典人，是一位著名的地質學家和考古學家，一九一四—一九二五年在中國，任北洋政府農商部礦業顧問，曾在許多地方作過地質調查，又在河南、甘肅、青海等省作過考古發掘。仰韶文化就是他首次在河南澠池仰韶村發現的。安特生的工作對於中國的考古工作來說，是屬於拓荒時期，除了他已發現的有限資料之外，其他能供參考者幾乎沒有。他當時把新石器文化劃分為六個時期，即齊家期、仰韶期、馬廠期、辛店期、寺窪期、沙井期。在考古工作中隨時進行分類、排隊、斷代、分期是十分必要的。但安氏這樣的分期是否科學，有多大的穩定性，都不是當時可以做出結論來的。在當時，研究新石器時代的歷史，採用安氏之說是一大進步。剪老說：「安氏的這種劃分，至今考古學家尚沒有提出新的論證，給予以任何改變。因此，這種劃分仍不失為研究

中國新石器文化的一個標準。」可是，此後的數十年間，尤其是五十年以來，考古工作有極大的發展，地下資料大量出土，新石器文化的類型劃分一再有或大或小的變化。當然安氏之說也就成為舊說而無人採用了。

(2) 關於夏代劃入「氏族社會」晚期問題：翦老在本書中，把堯、舜、禹的所謂「禪讓時代」看作是「氏族社會」的發展時期，把夏代看作是「氏族社會」的沒落和向階級社會轉化的時期。所以這樣，和文獻不足徵，考古資料少有關係。在當時的史學界中，不少人對「夏代」是否存在，持懷疑態度。直到一九五〇年代初期，郭老還說：「唐、虞禪讓是原始公社制留下來的史影」，夏代也是「一些史影」^①。後來隨著考古工作的發展，尤其是河南偃師二里頭文化的發現^②，夏代作為一個王朝、作為商朝之前的一個奴隸制國家而存在，逐漸為學術界的大多數人所承認。翦老在六十年代前期主編《中國史綱要》，就把「夏」列為中國古代的第一個奴隸制王朝^③，說明至此時，翦老的觀點已有改變。

(3) 西周封建論：採用「西周封建論」的觀點著書，尤其是撰寫先秦史，幾乎影響全局。因為這一論點所要解決的是奴隸制和封建制的界限在時間上的劃分問題，所涉及的朝代不僅僅是西周，而是上起商朝，下迄秦漢，甚至到南北朝，時長約兩千餘年，其間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都與之有極密切的關係。本書把商朝後期看作是奴隸制度的沒落時期，「武王伐紂」與「前徒倒戈」，不僅推翻了商王朝，也最後摧毀了存在一千餘年的奴隸制度。西周王朝的建立，也是中國的封建制度開始的時間。翦老把封建制度劃分為兩個大的階段。第一階段是從西周到戰國時

期，為封建領主制度，本書題為「初期封建社會」；第二階段是從秦朝到清朝的鴉片戰爭以前，為封建地主制度，亦題為「中期封建社會」和「後期封建社會」。翦老早在參加中國「社會史論戰」時，即持這一觀點，此後數十年間不曾改變，直到去世。「西周封建論」直到今天，還為許多史學家所堅持，是關於「中國古代史分期問題」討論中的一種重要觀點，是影響史學界甚大的主要學術派別之一。

三、引用考古資料

本書最大限度地使用了中國的古文獻資料，其中包括了經、史、子、集四部。由於歷史久遠，文獻不足，僅僅以此來說明問題是有困難的。生活在兩千年前的司馬遷就說：「五帝、三代之記，尚矣！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至於序《尚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故疑則傳疑，蓋其慎也。」（《史記·三代世表·序》）翦老還是十分珍視這部分文化遺產的。他說：「神話與傳說，決非好事者之憑空謊造，而皆有其一定的歷史根據。換言之，他們都是歷史上之一個突出的片斷之紀錄。不過傳之既久，由于言語異音，文字異形，便難免訛偽百出。」（見本書

① 郭沫若《奴隸制時代》，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年五月第二版第四十六頁、十七頁。

② 二里頭文化遺址是一九五九年開始發掘的。地層堆積可分四期，第一期遺存的年代與夏紀年相當。

③ 翦伯贊主編《中國史綱要》第二章第一節。

〈序〉當然爲數甚少。因此，翦老決定與慎重使用文獻資料的同時，亦大膽地、科學地、充分地利用考古資料。有時還要用地質學、古生物學、人類學和民俗學等資料。他說：辨偽學的發展，「中國文獻上的古史資料，便獲得一些訂正」。金石學的發展，「中國的古史，始得上溯於兩周之世」。商代器物 and 甲骨文字的發現與研究，「中國的古史，始得上溯於殷商之世」。新石器文化之發現，「中國的古史始得上溯於傳說中之夏代，乃至堯、舜、禹及神農、黃帝之世」。猿人化石及舊石器文化之發現，「中國古史遂有……上溯至中國歷史之出發點的可能」。本書就是從中國歷史之出發點述起的。翦老說：「這本書，我雖不敢說它已經把殷周及其以前的古史，從神話的霉鏽中洗刷出來；但至少它已使這一段古史，顯出了它本來的面目。一言以蔽之，從神的歷史還原爲人的歷史。」（見本書〈序〉）

四、圖文並茂

翦老的文章之生動，文筆之流暢，很早就爲學術界所公認了。郭沫若於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寫信給翦老說：「十七日信奉到，讀後甚感興奮。您的《中國史綱》將要脫稿，這斷然是一九四二年的一大事件，爲兄賀，亦爲同人賀。我們極歡迎您寫好後到賴家橋來爲我們朗讀，請您一定來。我暫不進城，決定在這兒等您。」^①這裏所說的《中國史綱》就是本書。當年亦在重慶並熟悉此事的周宗瓊對我說：「郭老爲甚麼說要『朗讀』《中國史綱》？就是因爲寫的很生動，可以朗朗成誦。」^②

翦老爲了給讀者提供一些方便，在本書中收有猿人化石和古器物圖片四十三張，製作了歷史

地圖十二張，各種世系表、大事年表八張。這些圖表可給讀者增加一些史事的直觀性和空間與時間的概念。那時的重慶，圖書資料極端缺乏，編製這類的圖表極不容易。翦老說：「這些插圖、地圖及年表之繪製，就佔了本書寫作時間的三分之一。」（見本書〈序〉）其艱苦性是可以想見的。可是這樣做，既彌補了同類書向來存在的無圖無表這一大缺點，又加強了本書的效果。

整理本書的原則共有四條：「一，理論、觀點和文風一律不作改動；二，直接、間接引用的材料一一查對；三，根據排版的要求，重新標點；四，注意改正原本中的錯別衍漏文字。」保持原書的面貌。本書還有如下三點需要說明：

一、原始社會分為兩大部分（前氏族社會、氏族社會）和關於新石器文化採用了安特生的「六個時期」的說法，都不做改動。由於考古工作的新成就，有些器物的解說已有變化，由此導致了原來的說法已不再成立者，酌情略刪。需要增加說明者，做「補注」。

二、少數引文、資料需更換者，酌情更換。全部資料都增補出處。

三、更換了部分文物圖片。所換者都為翦老撰寫本書時已發表的器物圖片。改繪了地圖，重新編製了附表。今共有插圖三十一張（其中猿人化石和古器物圖片二十四張，歷史地圖七張），歷代帝（王）系表五張。

① 〈郭沫若同志給翦伯贊同志的信和詩〉六，《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七八年第八期。

② 周宗瓊，四川人，女。抗戰勝利後，她為上海大孚出版公司總經理。

整理本書的主要參加者有張傳璽、嚴文明、陳秉才、張海青、葛英會等，岳慶平、張怡青、趙思訓、馬洪藻、傅馬利等做了部分校對和圖片、地圖等繪製工作。

在整理過程中，得到鄧廣銘和周一良兩位先生的指導。

張傳璽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溽暑之夜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修改

序

這本書，上起開天闢地，下迄殷周之世，其所論述的範圍，是秦以前的中國古史。

秦以前的古史資料，早已隨著時代之悠邁而消逝。在春秋時代，孔子欲研究夏殷制度，已感文獻之不足徵。西漢初，司馬遷著《史記》，亦謂：「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所以司馬氏於「三代」，於「五帝」，於「神農以前」，皆曰「尚矣」，曰「吾不知已」，曰「靡得而記云」。

幾千年來，秦以前的古史，只不過是飄浮於神話與傳說中的一些撲朔迷離的陰影而已。歷代學者，對於這一段古史的論著，也只是傳神書怪，捕風捉影，因誤正誤，以訛傳訛，浸至荒誕不經，極奇離詭譎之大觀。

秦以前的古史之走向科學的階段，不過是最近二十年左右之事。其所以能致此者，一方面，固然是新的科學，如地質學、古生物學、人類學、考古學、民俗學等之發展；另一方面，則又是中國的史學自身發展之必然的歸結。所謂中國史學自身的發展，即由盲目的信古而進到疑古，更